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 010-66575888 传真：(86) 010-65232181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D20100408288810019BJ-1】号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岚律师、王晨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0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巨潮资讯网”公开发布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拟审议的议案、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二层国际会议中心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29,420,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提案为：

-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上述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 1、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 2、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9,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9,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29,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29,420,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 岚

承办律师：_____

王 晨 龙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